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相关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规范合法。

2、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李强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财华先生、吴雪松先生、倪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童为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倪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涉及募集资金3019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9%；原募集资金用途为“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本次变更后的用途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拟投入资金总额为1463.5万元（其中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出资463.5万元，提供给合营企业所需土地、房屋、配套设施和服务的投入1000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廷杰 王忠明 唐广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